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4031號

上訴人 王龍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01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211、164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龍麒之自白與卷內諸多證據悉相適合而真實，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以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2罪，各宣處有期徒刑1年；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之判決，暨所定應執行刑及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原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之所以自白犯罪，實因當時與證人鍾逸宏（所涉加重詐欺罪嫌，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發生不愉快，自暴自棄

01 始然；其實，上訴人當時是聽從鍾逸宏之指示，受騙欲供比
02 特幣操作之用，才向證人曾聖霆（所犯幫助詐欺罪，業經判
03 處罪刑確定）收取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根本不知涉及詐騙
04 ，本人也絕對沒有要去欺騙他人錢財，祇是單純幫忙跑腿收
05 取存摺、金融卡，竟遭渠等利用淪為詐騙之幫手，誠屬冤枉
06 ，尤其檢察官就本案同一事實祇起訴上訴人卻對證人鍾逸宏
07 另為不起訴處分，更失公平，為此請求原審傳喚證人鍾逸宏
08 、曾聖霆查實前情，詎原審拒絕傳喚證人，遽逕為上訴人有
09 罪之認定，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10 祇因上訴人年輕識淺，為家用急需一時糊塗淪為詐騙幫手，
11 現已後悔，亦願承擔自己的罪責，惟上訴人前涉相類他案，僅
12 判處有期徒刑10月，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執行有期徒刑1年
13 6月，實屬過重，為此求予發回重審給予公平公正判決云云
14 。

15 四、惟查

16 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含是否成立
17 共同正犯），都屬事實審法院的自由裁量、判斷職權；如其
18 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19 ，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
20 ；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
21 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據為其提起第三審上訴
22 的合法理由。再者，同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
23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
24 顯有調查必要性的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
25 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
26 決所確認的事實，而為不同的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
27 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
28 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又當事
29 人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後聲請調查證據，事實審法院固可再開
30 辯論，予以調查。然必須所聲請調查之證據確與待證事實有
31 重要關係，就案情確有調查之必要者，方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1 379 條第10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

02 又刑法第2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

03 正犯，係因正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行為，

04 其一部實行者，即應同負全部責任。

05 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迭於歷審審理中，一再坦承：我從

06 網路得知每收取1銀行帳戶存摺（含金融卡、密碼）交他人

07 使用，可抽佣新臺幣（下同）5千至1萬元，有自曾聖霆處取

08 得銀行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再轉交他人使用之全部認罪的

09 自白；證人即另案被告曾聖霆於警詢時證實上情，並證稱：

10 上訴人向我表示提供銀行帳戶供使用3個月，可獲利1萬元，

11 我有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金融

12 卡及密碼交給上訴人，上訴人跟我說密碼是上頭要他問的等

13 語；證人即告訴人陳韋岑、花于涵於警詢中，指述：我遭人

14 詐騙並已匯款至系爭「曾聖霆」的帳戶內等語之證言；顯示

15 告訴人受詐過程之網路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反詐騙諮詢專

16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17 防機制通報單；曾聖霆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等證據資料，

18 乃認定上訴人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的犯行，因而維持第

19 一審所為如同上述之法律論斷、處刑、沒收，駁回上訴人在

20 第二審的上訴。原判決復說明：上訴人自承向曾聖霆取得本

21 案帳戶存摺、金融卡暨密碼後，以一本5千元供詐欺集團成

22 員用以收受被害人之詐騙款項，核與同案被告曾聖霆於警詢

23 時稱其帳戶係交予上訴人等語相合，且提供帳戶可供他人用

24 於財產犯罪、層轉製造金流斷點，為上訴人主觀上所得預見

25 且不違反本意，上訴人即使未明確知悉係由集團內何人行騙

26 或何人使用上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均不妨害共同正犯之成

27 立，證人鍾逸宏是否曾代為轉交本案帳戶存摺等物與詐欺集

28 團，並不影響上訴人犯行之成立；上訴人空言否認與他人共

29 同詐欺，且事證已明，上訴人聲請再行傳喚另案被告曾聖

30 霆、證人鍾逸宏，已無必要。

31 以上所為的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都有各項證據資料在案

01 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
02 論，自形式上觀察，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
03 則，且事證已臻明確，自無庸再為無益之調查。此部分上訴
04 意旨，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
05 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評價，妄指違法，猶翻
06 異前詞，為單純的事實爭議，不能認為合法的上訴第三審理
07 由。

08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
10 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刑法第59
11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2 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
13 其適用。且不同具體個案中行為人之犯行情節或個人量刑事
14 由各異，無從比附援引同一被告其他案件不同犯罪與相異訴
15 訟客體之宣告刑或所定應執行刑高低，指摘本件量刑或所定
16 應執行刑為違法。至其他案件則因具體個案之情節及量刑審
17 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究不得執為原判決違背法
18 令之論據。

19 原判決於理由欄肆——一、二內，業已敘明：第一審判決於量
20 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1 列情形，予以綜合考量，就各次犯行分別宣處有期徒刑1年
22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客觀上並未逾越
23 法定刑度，各刑合併之刑期（1年6月），亦未濫用自由裁
24 量權限，無違背公平正義等原則，量刑尚稱妥適，應予維持
25 ；又第一審就各次犯行，已量處各罪之最低度刑，相較其他
26 案件，並無過重之情形，上訴人請求再予輕判核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等旨。從形式上觀察，核無濫權、失當的情形存在。
28 此部分上訴意旨，僅依憑主觀、援引他案量刑情形，泛稱量
29 刑過重、失衡，難認為適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

30 五、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31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01 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其上訴請求傳喚證人部分，因
02 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自無從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

06 法官 王 梅 英

07 法官 蔡 新 毅

08 法官 黃 斯 偉

09 法官 李 欽 任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